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97299号

第35186238号“JIKEBEAT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州即刻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广州即刻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4期《商标公告》第35186238号“JIKEBEAT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JIKEBEATS”指定使用在第9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603108号“BEATS”商标、在先经国际注册领土延伸指定至中国受保护的1225897号“BEATS”商标等核定使用在第9类“扬声器支架；平板电脑；用于头戴式耳机和扬声器的充电器”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商品功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引证商标文字“BEATS”，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不同含义，易使消费者将其标示的商品与异议人相联系，认为二者出自同一主体或主体之间有特定关联。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

注册使用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5186238号“JIKEBEAT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福建国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